

「台灣文學獎」的回顧與展望

◎ 林佩蓉

一、前言

台灣文壇是個充滿生機與資產的場域，與台灣這塊土地一樣，擁有無限的可能與希望。而文壇的生命來自創作、出版、閱讀，透過不同的社會大眾、出版運作等機制，而「製造」文壇生命的重要來源之一，即是每年政府、機關團體舉辦的文學獎及徵文比賽，形成從年頭到年尾，只要願意，不怕無獎可投的景象。然台灣的文學獎，其存在及運作的機制，除了可拓展文學的傳播層面，亦具有累積文學；厚實文學史的意義，無論該得獎作品出版與否，每一個創作，都是文學史上一個累積、一筆記錄。

以《1996 台灣文學年鑑》之統計資料可知，全國性文學獎計有31種、地方性計有3種、大學院校計有36種，至《2005 台灣文學年鑑》，則全國性文學獎計有54種、地方性計有18種；在這些數字中，可看見地方性文學獎量大幅度的增加，舉凡府城文學獎、鳳邑文學獎、打狗文學獎、大墩文學獎、竹塹文學獎等，越來越多的縣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學獎，鼓勵文學創作，對於以當地人士風情作為書寫的素材，或是自鄉土延伸而出的多元題材，在近幾年來亦有增長的趨勢。

文學獎年年舉辦，文宣、頒獎典禮等活動表面上是熱鬧非凡，然回到文學的

本身時，能真正關心寫作，以及意識到文學如何對社會、文壇產生潛移默化之功能等議題，甚至文學獎在「得獎之後」，即使是出版了得獎作品，亦乏人間津。換言之，文學獎在頒獎典禮之後，得獎作品如何行銷於社會大眾，進而被閱讀、評論以產生文學媒體的效應，似乎未曾被在意，作家生活的困窘、出版市場的「冷清」與頒獎時的「熱鬧」幾乎成了兩極的對比。

儘管如此，文學獎存在的理由，仍足以成立且屹立不搖，至少它提供創作人進入文壇的入場卷，以及資歷上不可或缺的一行／數行「得獎資歷」，此外，如同放煙火的瞬間燦爛，或者成為永恆記憶般，文學獎的獎金，對許多創作者來說是創作的動力甚至是賴以維生的基礎，必需也必要，也因此整合全國各文學獎資料的網站，儼然成了「文學獎資料庫」，提供徵獎、得獎技巧、心得等欄位，供人查詢。文學獎已不再只是簡單的徵獎，單純的鼓勵創作，其所牽連的各種環扣，在在都顯示著文學獎特殊的生態。

然文學生態隨著資本主義的社會產生各樣的變化，曾經以鼓勵、肯定「忍受孤寂，不媚俗、不賣弄新潮」作為創立宗旨的文學獎，對於紮實的耕耘文學園地並視此為志業的作家予以肯定，以這樣的信念作為文學獎精神指標，頗值得現今多元文學獎的主辦單位、參與者借鏡、學習。本

文將以「台灣文學獎」為中心論述，並藉此窺看台灣的文學獎生態發展。不過必須強調的是，此處所指稱的「台灣文學獎」是一個以「台灣」命名的文學獎名稱。而最早以「台灣文學獎」命名舉辦徵文比賽的人是吳濁流先生。爾後「台灣文學獎」一詞，不斷被民間及政府機關援用。然即使如此，每一個主辦單位辦理「台灣文學獎」的初衷與理想隱然有一內在的脈絡相互承襲，而這也是本文以「台灣文學獎」為論述中心的理由，希望以小窺大，並進而勾勒其未來發展的藍圖。

目前的「台灣文學獎」，由國立台灣文學館主辦，是目前中央政府機關唯一舉辦全國性文學徵獎的單位，而面臨每年幾十種不同類型，不同單位所舉辦的文學獎，「台灣文學獎」的存在與經營，能為文壇、寫作者、文學資產，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或是改變？「台灣文學獎」的特色究竟是什麼，可以是什麼？在社會環境與創作條件大不同時，「台灣文學獎」該以什麼樣的姿態存在，提供文壇期待與想像的圖像？這些都是文學館必須持續思考的問題。

二、話說「台灣文學獎」——從民間走來

（一）托鉢募款，文壇前輩吳濁流創立「台灣文學獎」

1965年吳濁流是第一位以「台灣文學獎」為名辦理文學獎的人。鍾肇政在《「台灣文學獎」作品集——回鄉的人》序文中這樣描述，當時正辛苦經營《台灣文藝》至第六期的吳濁流先生，竟辦起我國第一個純粹民間辦的文學獎。經費固然

極為有限，徵稿對象為「以該年間發表於本刊（《台灣文藝》）之創作小說中選出一篇最佳者，以為該年度之台灣文學得獎作品」。¹

吳濁流為「台灣文學獎」所訂定的宗旨：「為鼓勵文學創作振興文運，特設台灣文學獎」，給獎對象為：「從該年間發表於本刊 創作小說中選出一篇最佳者，以為該年度之台灣文學獎得獎作品」。他以自身創作的起初為例，若無《台灣新文學》雜誌提供發表園地，則斷無踏入文學之門，感念於此，吳濁流認為：「社會像桑園一樣，要新的力量來維持，到了冬天，老枝刈了，待春天到來發出新芽來替舊的。文藝界也是一樣，一定要以培養青年為主力，才有進步……雖有文藝獎金之設，都是錦上添花，這樣作風，文化變為沙灘也可以說是當然的。」²，吳濁流在維持雜誌已十分不易的狀況下，堅持舉辦「台灣文學獎」，鍾肇政在《台灣文藝》2卷6期中，表達了他對「台灣文學獎」的感想：

它，首先應該是新的；它，其次應該是台灣的。他，首先應該是無愧於台灣文學的；他，其次應該是潛力雄厚的。

1 鍾肇政主編，〈序〉，《「台灣文學獎」作品集》（台北：鴻儒出版，1977.08），頁1-11。另，鍾肇政亦在〈熬過廿年霜雪的《台灣文藝》滄桑史〉，《台灣文藝重刊本1-53期》（台灣文藝出版社，1984.07），頁5-20中提到「台灣文學獎」的設置，吳濁流先生另有個目的，即是因為《台灣文藝》發不出稿費，長久下來擔心有稿源不繼之虞，因此認為設了獎，也許可以激勵作家多投稿。所以有助以刊登在《台灣文藝》的作品參與評選的景況。

2 吳濁流，〈我辦台灣文藝及對台灣文學的感想〉，《台灣文藝》2卷6期，1965.01，頁5-6。

上述說明了「台灣文學獎」的精神及意涵：作品內容是「新」且「在地」；持續且是深入耕耘台灣文學。文學創作關係著文學史的積累，雄厚的潛力是對於永續創作的期待，足見「台灣文學獎」並不被限定在只是個單一比賽的流程，仍希望有所延伸。這一階段的「台灣文學獎」共舉辦了四屆，第一、二屆皆是從缺，第三、四屆方由李喬、鄭清文獲得。

根據每屆都參與評審的鍾肇政描述，第一、二屆的作品，因徵選對象是在《台灣文藝》發表作品者，所以評審委員的作品也會在榜上，雖然如此，也是經過激烈的評選及討論的結果，而所謂的得獎者從缺，是在評審委員共識無法形成的景況下所產生的現象。到了第三屆，吳濁流先生認為應該要選出得獎者為宜，於是改變單一票選的方式，採推薦的方式，被推舉的作品再經由全體評審委員會集會討論，一改前二屆只有佳作獎的情形，而得以推出最高榮譽的得獎作品。評審的機制，除了致力在票選出優秀作品之外，更可藉由得獎作品獲得文壇普遍的肯定；社會大眾的重視，評審團隊亦可獲得榮譽感，投稿者與評選者能因此而具有強烈的參與感，如此一個文學獎的品質於焉形成。

在資源極為有限，社會風氣極為閉鎖的時代，吳濁流單就「民間很少文學獎，台灣文學獎此時此地極有必要，所以有必要就要做」的意志開風氣之先，並樹立耕耘本土的文學獎之精神。「台灣文學獎」自1965到1968年轉型為吳濁流文學獎止，曾產生了不少優秀的作家，這些人亦在文壇上不斷精進，其作品亦成為現今重要的研究材料。1969年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成

立，「台灣文學獎」也從此撤消。時序進入70年代，台灣文壇上繼續在衝擊、搖晃、對立與妥協的過程中，建立其主體意識，譬如「鄉土文學論戰」、「台灣文學正名」，「台灣文學史書寫」的開展，然在眾聲喧嘩的論辯與論述中，文學獎的徵選並未在同時期受到重視，除了官方的文藝獎，民間的吳濁流文學獎之外，幾乎是沒了聲音，直到80年代，方才逐漸熱鬧起來。

（二）以推動台灣文學為志——文學台灣基金會

1996年文學台灣基金會成立後，於1997年設置文學獎，再度使用「台灣文學獎」作為獎名，以鼓勵文學創作及研究作為主要精神。根據該基金會成員彭瑞金詮釋「台灣文學獎」設獎的用意，是希望在台灣文學的創作能朝向專業、專職邁進的道路上盡一份力，或者說拋磚引玉也好。設置百萬獎金，自是期待能自作家的創作環境、生存條件上，做大幅度的改善，台灣文學才有大步前進的一天，並且認為透過「台灣文學獎」一屆屆的舉辦，方能有足夠多且好的作品出現在文壇，台灣文學才能屹立不搖。一開始以徵選小說創作為主，1997年文學台灣推出的「台灣文學獎」首以百萬小說面世，由長期從事小說創作的詹明儒之作品〈番仔挖的故事〉獲獎。³彭瑞金曾在〈百萬小說揭曉〉一文中提到：「這個獎只要頒給真正有志於創作的人，獎金有助於鼓勵他繼續

3 由文學台灣基金會舉辦的五屆「台灣文學獎」得獎名單如附件。從這些名單及作品看來，皆具有台灣史之根基，無論是敘述本土的人事，或是台灣史的進程，透過不同的寫作手法，皆有從本土出發迎向世界的氣勢。

燃燒他對文學的熱情，這算是給的有意義了。雖然再好的作品，還是有可以挑剔的地方，受挑剔的作品，不見得就不是好作品，但我更相信，只有少數人參與的文學活動，誕生好作品的機會必然降低。」⁴文壇前輩葉石濤亦在《虛構一九八七——第二屆「台灣文學獎」作品集》序文中提及，兩屆「台灣文學獎」的得獎作品皆非飄泊無根的文學，充分紮根於台灣這塊土地和人民的生活現實，確實反映了台灣人眷戀這塊土地的美麗和哀愁。⁵小說之外尚有新詩的徵選，這兩項文類，是文學台灣基金會認為需要加強的，得獎作品皆出版了作品集。

文學台灣基金會舉辦到第四屆後，決定暫時停止「百萬元獎金台灣文學獎」，改以作品能結集成冊的作家作為獎勵對象，不分文類。主辦單位考量的地方，主在擔心「徵文獎成為某些投機文客的倖進捷徑，成冊的作品固然較難達到，但卻比較能確保他們對文學真誠的投入」，⁶文學台灣基金會所轉型的「台灣文學獎」，是針對已足夠將自己的作品結集成冊的作家，進行評選，於是第五屆時選出了陳明克的《天使之舞》詩集及張溪南的《我正在寫張丙傳》短篇小說集，爾後由春暉出版社進行出版。第五屆之後，配合文建會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台灣文學獎」正式進入政府機關，並由行政院文建會統籌規劃。

三、進入政府機制的國家型文學獎

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前述民間力量的匯集與推動之外，以「台灣文學獎」為名舉辦的文學獎，在政府部門中亦有。最早開始的是1998年台灣省文化處舉辦的「第一屆台灣省文學獎」，而後隨著「精省」、「廢省」，該獎辦理到第二屆（1999年）之後也就隨之停止，行政院文建會於2001年續辦，改名為「第三屆台灣文學獎」，2002年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之後，將「台灣文學獎」規劃為委託案，邀請有經驗的文藝團體競標辦理，從2002年開始到2004年，皆由文學台灣基金會獲得承辦權。三年下來，共徵選了短篇小說、新詩、童話、報導文學等文類，年年稿件皆直逼千件，在各類文學獎環伺的景況下，文建會以「全民閱讀、全民創作」的理念，作為舉辦「台灣文學獎」的理由。這樣全國性的文學獎，不限徵獎對象，稿源來自社會各個年齡階層、工作領域的民眾，就創作層面來說，不乏專事寫作的創作者投稿，然更多的是有著不同工作背景的社會人士來稿，可見此獎項吸引的對象有普羅大眾，亦有文化人士。而在獎項方面，「台灣文學獎」年年推出不同類別的獎項，活化投稿的方位，刺激不同的創作族群，其中以報導文學、童話、劇本最具特殊性，原因是這類的獎項，顯少有全國性的徵稿，多半是地區性的，學術性的。雖然這樣的獎項舉辦起來面臨較多的困難，如稿源不足等，然確實的關照到台灣文學的多元性，值得被肯定的。

2003年統籌台灣文學發展業務的文

4 彭瑞金，〈百萬小說揭曉〉，《台灣日報》「副刊」，1997.10.12。

5 葉石濤，〈序——第二年的收穫〉，《虛構一九八七——第二屆台灣文學獎作品集》（高雄：春暉，1995），頁1-2。

6 彭瑞金，〈編後記——是逗點，不是句號〉，《文學台灣》35期，2000.07，頁344-347。

學博物館開館營運（現名為國立台灣文學館），2004年底接下主辦「台灣文學獎」的工作，觀照同時期辦理徵獎的幾個全國性文學獎，如時報文學獎、聯合文學獎、林榮三文學獎、吳三連獎、吳濁流文學獎、梁實秋文學獎等，盡量在獎項上避免重覆，以致產生資源重覆、投稿者一稿多投的情況，「2005台灣文學獎」及「2006台灣文學獎」皆在獎類及創作字數上作些許的突破，如「2005台灣文學獎」，其短篇小說，字數比其他民間單位舉辦之文學獎多一萬字左右，並推出劇本類，增加劇本創作的園地。「2006台灣文學獎」則推出長篇小說類，欣慰的是在文學市場日益萎縮的情況下，竟收到將近50件的稿件，這樣的結果是令人驚豔的。

然就如一開始所提到的，近幾年來舉辦文學獎的民間團體、地方政府單位越來越多，徵稿、評審等活動時間幾乎佔滿了一整年的時間，文學獎的「病徵」於焉明顯：

（一）稿源分散是必然的現象，許多地方文學獎除了面臨經濟不足的問題之外，也需面對稿件短缺的窘況，以致需要延長徵稿時間。

（二）重覆投稿，在不同文學獎徵獎期程中，技術性的一稿多投，或者在此文學獎未獲入選，再作些修改（或原封不動）再投至另一個獎，所以在評審場合中，最常遇見評審評閱「似曾相識」的作品。然筆者認為這樣的現象不需被評價，因這是再平常也不過的事，創作者有權為自己的作品尋求

出路，然倘若成為探試評審「口味」的比賽，則文學獎的存在價值便被大打折扣。

（三）投其所好，量產樣版作品。長期參與各樣文學獎的創作者，有意無意的觀察什麼樣的評審選出什麼樣的作品，然後在下一回的徵獎作品中，「修正」作品路線、技巧，這樣的現象至少在2005至2006的「台灣文學獎」評審團隊中被視破，有些評審即指出「這是具有得獎相的作品」，而不願掉進被猜中口味的評審，亦會立即修正自己的喜好，轉換眼光來看待作品，這樣的評審是令有意辦好文學獎的單位安心的，減少樣版、匠氣作品，而產生令人驚訝並且可能創造新品牌的寫作風潮，反之則是樣版作品越來越多，創作者與閱讀者的空間皆被窄化。然無論上述哪一種情況，投稿者、評審者、主辦單位，三環扣的關係總是存在的，並且以或明顯或隱微的方式，彼此牽動著。

因此，「台灣文學獎」與台灣文學館



圖8 歷年「台灣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陷入是否續辦文學獎的難題，作為提供民眾資源的政府文化單位，似乎該以補助、提供經費，由民間團體辦理即可，然站在以國家級文學博物館之推廣文學的立場而言，尋求特殊性、重要性、代表性之文學獎的辦理方法，應該比「退居」補助、委託更來得有意義。此外，文學與文化本是國家的根本與基礎，一個國家的先進與否，除了經濟必須符合生存條件之外，一國人民的文化素養更是維繫富國的關鍵，台灣文學館既是被賦予統籌國內文學業務的最高機構，不應將解決文學獎病徵的方法作為唯一的思考，甚者放棄積極辦理文學獎。

如何辦理「台灣文學獎」成為關鍵，經過半年多的反思與討論，台灣文學館決定將「台灣文學獎」轉型，並朝向台灣的「諾貝爾文學獎」的理想邁進。

四、轉型後的「台灣文學獎」

當「台灣文學獎」的轉型勢在必行後，最基本的功夫便是國內文學獎生態的觀察、反思，以避免掉落另一個嚴重資源重覆的困境中：

（一）觀察目前國內所舉辦的文學獎徵文，都傾向於短篇小說、散文與新詩等類別，而劇本類，就全國性的劇本獎目前是非常缺乏的，除教育部文藝創作比賽（該獎項尚有限定參賽對象：教師及學生）、府城文學獎、竹塹文學獎之外，少有劇本創作的獎勵。徵獎缺乏了文學獎這一類，可說是美中不足。

（二）長篇小說的創作，除了中國時報與皇冠雜誌、前幾年的聯合文學百萬小

說獎之外，幾乎沒有環境可以提供給創作者創作長篇的作品。現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雖有對於長篇小說創作的補助，然只憑該單位來推動長篇創作人才的培育，恐仍嫌不夠。此外，隨著副刊版面的大幅縮水，以及速食主義下所造成的閱讀耐性的不足，小說類的普遍徵文字數也有下降的趨勢，而這對於整體台灣文學的發展，可謂是一大隱憂。

此外，整理國內文學獎的類別，大致可分為三類，一是以徵選文類為主；二是以年度書寫為主；三是特別貢獻獎。出版方面的獎項則有金鼎獎。以下以《2005台灣文學年鑑》的文學獎統計資料，作大方向的分析：

（一）依文類徵選的文學獎：全國性與地方性文學獎，近70餘個，辦理辦法多以初、複、決三階段進行，公佈獎項後頒發獎金、獎座等，並將作品結集成冊。

（二）年度書寫計劃：主要有國家文藝獎及文建會「文學人才培育」、高雄文學獎、九歌新人培植等，辦理方式如提供創作生活費至多50萬元，撥付申請者；如經評鑑通過補助出版，以新書價購方式辦理等等；或是以通過計畫書之審核，分階段補助，創作者以二年為限的時間完成作品再進行審核。

（三）特別貢獻獎：其類似的性質現有國家文藝獎、總統文化獎、金鼎獎、府城文學獎等，以推薦方式為主，由該單位組織委員會進行評選。

（四）出版相關的獎項——金鼎獎：這是行政院新聞局為積極輔導出版事業而設立的，主在獎勵在出版領域有卓越表現的出版事業及從業人員，藉以提昇出版品

質等。

由上可知，目前台灣文學界確已發揮「鼓勵創作、提拔獎勵優秀人才」之功能。然在觀察目前所舉辦的獎項中，都傾向於短篇小說、散文與新詩等類別，而長篇小說與劇本類則較為不足，並且對於得獎作品產生之後的出版市場及後續發展，以延續好作品的存在等，仍未有規劃。現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雖有對於長篇小說創作的補助，然僅止於創作上的補助，對於後續的出版、文學推廣等，並未有全面規畫。而特別貢獻獎，頗有「終生成就獎」的味道，因此從不同單位歷年的得獎名單中不難發現，得獎者皆是年高望重或於文壇上早已有卓著成績者，這自然是對於前輩作家的致敬與肯定，有其意義。不過，許多有成就的中生代創作者，反而在這鼓勵、培植創作生手，以及肯定資深作家的掌聲當中，成為有意無意地被忽略的一群。金鼎獎旨在肯定出版從業人員，以提出版品質，自有其正面意義。然對於創作者及作品本身的肯定，國內目前雖有中國時報開卷獎、年度好書等，然畢竟尚未成為國家級以致足以成為具有推向國際的資格。而國立台灣文學館作為國家級文學博物館，除了在文學創作上，擔負起培植文學創作人才的積極任務之外，也應同時肯定那些長期投入寫作、不斷創新、深耕的文學作家，使其創作得以經由國家的肯定，推向國際舞台，並成為世界級的文學作品。

觀察國內文學獎概況之餘，亦需與世界其他國家的文學獎進行比較，讓「台灣文學獎」更具有國際視野，以下幾個國家的文學獎，可供參考：

（一）美國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s**）必須是美籍作者的英文作品，然後再由出版商自前年12月1日到當年11月30日出版的書籍中挑選報名參加。

（二）美國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s**）普利茲獎可分新聞類獎項（**Journalism**）及藝文類獎項（**Letters, Drama & Music**）兩大類，新聞類獎項有公共服務、全國性報導、國際性報導、攝影、評論、社論寫作等14類；藝文類獎項則分小說、非小說、戲劇、詩歌、歷史、傳記、音樂等7類。如同美國國家圖書獎，參選的作者也必須是美國人。

（三）英國布克獎（**Booker Prize**）今已改名為曼布克獎，布克獎是英國最具權威的文學獎，由**McConnell**公司創設於1968年，次年開始頒發，獎勵當年度最佳英文長篇小說創作。參加對象限於英國、愛爾蘭共和國及舊大英國協殖民地內出版的英文長編小說。

（四）日本芥川龍之介獎（簡稱：芥川獎）與直木三十五獎（簡稱：直木獎）這兩項文學獎並非公開徵求投稿，而是以各大報紙、雜誌、同人誌（主義、傾向、興趣相同的一群人所創辦的雜誌）登載的作品為對象，這兩項文學獎是日本文壇重要代表獎項之一。

（五）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向來有西班牙語的「諾貝爾文學獎」之稱，是西語文壇最重要獎項，獎勵以西班牙語寫作的作家。塞萬提斯文學獎的得獎家不限於西班牙人，以歷年得獎者國籍判斷，西班牙和拉丁美洲輪替。另外，得過諾貝爾文學獎的作家，通常也不再頒予塞萬提斯獎。

(六) 法國龔固爾獎 (Prix Goncourt) 頒發對象是當年度最具想像力與創新的散文作品，但大多是頒給小說。此獎的獎金甚微，但卻是法國威望高及影響力大的文學獎，

(七) 諾貝爾文學獎 (Alfred Nobel) 頒給在文學領域中，具有理想主義傾向的最出眾作品之人，頒獎單位是瑞典文學院。作家可能是因本身在整個創作方面的成就，或因其某一部作品而獲獎。

(八) 德國畢希納獎 (Georg-Büchner Preis) 德國文學最高獎每年頒給有傑出貢獻的藝術家，包含作家、畫家、作曲家等。1951年後改成單項文學獎，授予對德國文化生活做出重要貢獻，以及從事德文創作的作家或詩人，是德語國家的著名文學獎，享有國際聲譽。

經由上述的耙梳，不難發現，長篇小說是各國國際大獎，不可或缺的部分，此外在國外的文學獎中，即使獎金不高，依然能塑造其威望與影響力，這固然需要時間的積累，同時需要主辦者、創作者、閱讀者的共識凝聚，台灣文壇需要努力的空間還很大。

在前述諸多現實的考量之後，擬將「台灣文學獎」從一般性的徵文比賽，轉型並將其高度提升為如諾貝爾文學獎般，希望能肯定優秀傑出的文學創作者的同時，並能在得獎之後，與台灣文學館協力推廣台灣文學。因此擬定雙軌式的轉型方案，以突破目前國內民間團體、地方政府資源不足、卻又非常需要辦理的全國性創作類文學獎，及出版品之文學獎，皆以獎勵創作者為主，擬定2007年「台灣文學獎」辦理的方式如下：

(一) 劇本創作類：擬定相關之徵選辦法辦理。

(二) 長篇小說推薦圖書類則採取推薦申請方法，組織評審委員會，嚴選出一年間創作、出版的文學作家、作品。

透過鼓勵出版的作品，希望能挖掘叫好不叫座的作品，刺激出版業，晃動讀者固定的品味，透過塑造「台灣文學獎」的光環，讓苦心、用心創作的作品得以成為台灣文學之經典、典範的可能。也因此，台灣文學館規劃搭配全國性的書店、出版社進行宣傳活動，除將「台灣文學獎」得獎作品上架外，也要共同設計「台灣文學獎專區」，置放得獎作品，同時由得獎者，以駐站的方式，進行文學巡講，將作品由作者親自推向民眾。希冀達到提高民眾閱讀好作品、購買好作品、進而創作好作品的目標。⁷此外，關於劇本的創作，「台灣文學獎」既已在徵獎中規範需「具演出時間100分鐘之原則」，即是將後續演出的可能一併作考量，至少從讀劇開始，讓劇本跳出紙面，立體呈現在大眾面前。

五、結論——展望的高度，如履薄冰的前進

有關文學獎的發展狀況及結構分析、場域觀察、價值批判，至少從1997年起就

7 2007台灣文學獎，台灣文學館與誠品書店合作，徵選、評審期間，由文學館設計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於台南誠品長榮店進行演講。推薦圖書類入選名單出爐後，即進行部份店家的專櫃擺設，得獎名單確認後，將進行「台灣文學獎」文學來巡講，安排得獎者至全國誠品書店巡站演講。

有不少專文、論文、系列專題討論，⁸台灣文壇上的文學獎的確很多，然而從場域、性質、評審委員機制等方面觀之，各家皆為護守一種堅持與要求，以致在不同的文學獎中產生不同的成果，然而這一切倘若能有所累積，不會只成為一時的得獎作品，文學獎的存在價值方能被拓展。否則現今林林總總的獎項，終是成為一種入門文壇的檢定，然後非得經過商業的包裝、行銷才能面世、延續，相對的無力進入商圈包裝的得獎作品，即使得到檢定，也幾乎失去價值，這樣的機制需要被改良，否則浮在檯面上的得獎者將永遠是固定的那幾位。當然，舉辦文學獎者，總是有那麼一絲希望，創作者的熱誠能因此被持續激發、鼓勵，創作者能不為獎而不斷的寫著，保持創作的熱情與創意，因為文學本是要澆灌人的心靈，獲取在多變生命中的救贖。

此外，我們仍必須也必要寄望文學獎的價值是對台灣文學史積累有所貢獻，不可否認，從設獎的定位、規則及目的，就全國性的文學獎而言，所顯露／被顯露的國家機器或文學社群所欲突出／鞏固某種意識形態的意圖，需要被解構，儘管它是既存的現況，在文學獎繁星點點的現今，文學獎亦有意或無意的建構、再現文學典範，甚至經典，這些興起的現象只能待由後人進行評斷，而對於台灣文學史是否值得記上該獎該作品一筆，亦是另一層次的

論述討論，文學史不能用文學獎的得獎數量來看待作家的歷史地位，作品的存在與後人得以研讀、研究方是作家得以在文學史安身的入場卷。⁹因此所謂的好作品，需要被發現，而「台灣文學獎」之所以要勉力存在的最終價值即是在此。

然「台灣文學獎」轉型後所要面臨的危機亦是在上述所謂「發現經典」的一體兩面，甚者淪為錦上添花的多餘，也因此在此評審團隊的考量上，台灣文學館需要更加的謹慎，並且如同轉型文學獎般，評審團隊及機制亦要轉型，希冀連帶興起評審團隊參與「台灣文學獎」評審的榮譽感，挑戰自我的評讀作品的意識形態，從而開展視野，容讓不同風格與議題的作品，讓「台灣文學獎」既有風格，亦可不必有風格。

轉型後的「台灣文學獎」，企圖成為國內最具指標性的文學獎，儘管有著綺麗的夢想，試圖翻轉現今疲乏的文學獎生態；推動得獎之後的文學之路；刺激出版業精緻化本身的文學出版工作，這些一切都是風險，必須承擔變化。然回到吳濁流先生當初創獎的本意，「既是必要就要去做」。這是一個需要夢想的時代：由台灣出發的文學獎，勢必有一天要代表台灣，一部部，站在世界文學的舞台上。

8 如文訊雜誌社分別於1997年及2003年刊出「文學獎縱橫談」及「文學獎觀察與省思」之專題討論，有向陽、莊宜文、李爽學、林黛嫻等人專文論述，從不同的角度，剖析文學獎。此外亦有如出版觀察家王乾任今年所發表的〈文學「獎」不停，到底行不行？！——「台灣文學獎」的知識社會學考察〉，《幼獅文藝》4月號，2007年，頁57-62。需要釐清的是王乾任文中的「「台灣文學獎」」其實是「台灣的文學獎」。

9 向陽，〈海上的波浪——小論文學獎與文學發展的關聯〉，《文訊雜誌》218期，2003.12，頁37-40。

附錄 「台灣文學獎」得獎作品總覽

按：此表格主在將歷年歷屆歷任主辦單位，以「台灣文學獎」為名之獎項作一整理，從該表可看見台灣文學史上頗為活躍的作家，跨越老中青三代，至今仍筆耕不遂或是投入文化事業者，大有人在。文學獎，可以是只是一個「獎」，獎的光環，應須被延續，從而成為創作園地的保護者之一。（參考資料來自《文學台灣》32期-35期；《1999台灣文學年鑑》至《2005台灣文學年鑑》）

主辦單位	屆期	文類	獎類	作品	得獎者
吳濁流及其《台灣文藝》雜誌	1965 第一屆	短篇小說	得獎者	從缺	從缺
			佳作獎	回鄉的人	七等生
				點菜的日子	鍾鐵民
				骷髏與沒有數字版的鐘	鍾肇政
				妻的腳	張彥勳
				金錢的故事	廖清秀
	1967 第二屆	短篇小說	得獎者	從缺	從缺
			佳作獎	中元的構圖	鍾肇政
				男人與小刀	黃春明
	1968 第三屆	短篇小說	得獎者	那棵鹿仔樹	李喬
	1969 第四屆	短篇小說	得獎者	門	鄭清文
文學台灣基金會	1997 第一屆	長篇小說	首獎	番仔挖的故事	詹明儒
			評審獎	光榮之路	羅元信
	1998 第二屆	短篇小說	首獎	虛構一九八七	賴香吟
			評審獎	獵物	霍斯陸曼・伐伐
				猥褻	李順興
			佳作	戴安娜	姚人多
				中獎	盧冠廷
				被遺棄的時光	翁柏川
		現代詩	首獎	Ataral	瓦歷斯・諾幹
			評審獎	白翎絲	李進文
				卡巴希瓦尼	陳秋白
			佳作	世紀末台灣新戀曲	米羅・卡索
				台灣農作誌	林金郎
				老父	張輝誠
	1999 第三屆	長篇小說	首獎	從缺	從缺
			成就獎		鍾肇政、李喬
	2000 第四屆	短篇小說	首獎	車城	屠佳
			評審獎	保險業務員	阮慶岳

主辦單位	屆期	文類	獎類	作品	得獎者
文學台灣基金會	第五屆2001	現代詩	詩集	天使之舞	陳明克
		短篇小說	短篇小說集	我正在寫張丙傳	張溪南
台灣省文化處	1998 第一屆 台灣省文學獎	散文類	首獎	萬寧	王威智
			評審獎	死亡練習——死神詠歎	張清志
				解答	楊久穎
			優選	陽光照耀的角落	呂政達
				牆歌	李志強
				舞	林思涵
			佳作	陳俊平等28名	
		報導文學	首獎	「變臉」——彰濱的悲情記事	施錫政
			評審獎	「尹盎斯要結婚」——阿美族婚禮今昔	余昭文
				台灣「蘭巴雷」——倒在血泊中謝緯醫師	李展平
			優選	悲喜五汊港	白恣票
				又見梅花舞春風	林少雯
				輪椅上的豪情	林秀蘭
			佳作	王正善等28名	
	1999 第二屆 台灣省文學獎	新詩類	首獎	眾生	林于弘
			評審獎	自由在佔領區	閻鴻亞
				大人國遊記	陳瑞芳
				畫題・詩三首	紀明宗
				消失，在燕子口	顏肇基
				素蘭	鄧獻誌
				核彈尚未引爆	林金郎
				牽起一條河流走上街頭	廖文煌
				僵硬	陳大為
				島	陳文成
				我們的年代	李進文
				動物緣	盧韻如
		短篇小說	首獎	愛情角	石德華
			評審獎	童年的欲望拼圖	紀明宗
				羅漢腳和黑銀珠	李良安
			優選	體味	張輝潭
				躲	童偉格
				九十九島	李欣怡
			佳作	流眄	陳春賢
				廢棄物對身心健康影響之初探	傅怡禎
				失手的老獵人	王新民

主辦單位	屆期	文類	獎類	作品	得獎者
台灣省文化處	1999 第二屆台灣省 文學獎	短篇小說	佳作	生命沼澤	曾秀鳳
				吊死貓	甘耀明
				中山路212號	魏榮增
行政院文建會	2001 第三屆「台灣 文學獎」	散文類	首獎	光陰	阮慶岳
			評審獎	鼠室手記	陳克華
				裁一緞碧華	許婉姿
			優選	來去邊境——盧森堡小駐	蔡佩君
				流動的房間	楊佳嫻
				肉身寒單	李振弘
			佳作	衣蝶	范富玲
				巧克力，屋	陳室如
				食髓	徐國能
				啞口	張清志
				關於夏日午後	李癸雲
				海洋的風	夏曼·藍波安
		報導文學 類	首獎	我們就是春天	陳偉勳
			評審獎	記憶與夢想的尋求	謝國鐘
				傀儡——戲——人生	蔣耀賢
			優選	長路使徒	葉怡君
				凝視新生島嶼的古老眼睛—— 重返台灣寫生逍遙遊	蘇意茹
				動盪時代的歌聲	江冠明
			佳作	孤燈照滄海——台灣燈塔看守 人的極地歲月	沈文台
				被上帝遺忘的地方	白李秋蜜
				台灣之足	黃丹力
				部落容顏總滄桑——一場太魯 閣族反水泥的終局	許銘洲
				失狩的獵人	王碧雲
				螢火蟲之愛——罕見疾病兒童 的生命寫真	潘美緣
行政院文建會	2002 文建會「台灣 文學獎」	短篇小說	首獎	米各的一天	王淑美
			評審獎	掛滿星星的房間	陳思宏
				一九三三·泰雅（Atayal）之 女	蘇意茹
			優選	阿嬤出家	張友漁
				郵路	李儀婷
				搶匪	羅智勇
			佳作	戲簾	楊麗玲
				真正的魚	甘耀明

主辦單位	屆期	文類	獎類	作品	得獎者
行政院文建會	2002 文建會「台灣文學獎」	短篇小說	佳作	她的歡愉	柯品文
		新詩	首獎	在囚獄中獲致淨的光	解昆樺
			評審獎	在費城	林于弘
				呼喚 島嶼的心魁	郭楓
			優選	福爾摩沙——土地篇	汪啟疆
				邊境之悼	劉德玲
				不死的太陽	費啟宇
			佳作	沿河	溫榮彬
				一八七四	陳雋弘
				乘載天堂的獨木舟	顏肇基
		童話	首獎	梅花鹿巴羅	趙文華
			評審獎	再見 李夢多	廖炳焜
				戲偶輕輕弄	陳昇群
			優選	破木馬和三輪車	柯惠玲
				花城	林月芬
				有尾巴的煩惱	莊華堂
			佳作	紅麵龜	鄭美智
				微笑樹	江洽榮
				安心保險公司	許榮哲
	2003 文建會「台灣文學獎」	散文類	第一名	寫給自己的一則洪水神話	卓玫君
			第二名	生命的渡口	莫非
			第三名	封緘之咒	張瑩瑩
			佳作	卡爾維諾所遺漏的三座城市	陳克華
		報導文學獎	第一名	白毛人的前世今生	趙啟明
				牯嶺街記事	屠佳、林德龍
			第二名	回來打馬赫	莊華堂
			佳作	秋霜烈日	張娟芬
	2004 文建會「台灣文學獎」	短篇小說類	第一名	自己的房間	陳建志
				貓	陳肇宜
			第三名	遇見花岡一郎	江冠明
			佳作	河壩	李秋慧
				趺仔春重出江湖	辜輝龍
		新詩類	第一名	回家	李長青
			第二名	未竟之書	嚴忠政
			第三名	瓦拉那西	董穎璋
			佳作	牽掛	鄧榮坤
				探魯凱舊好茶部落——與所忘對話	連明偉

主辦單位	屆期	文類	獎類	作品	得獎者
行政院文建會	2004 文建會「台灣文學獎」	童話類	第一名	雞婆的小土地公	麥莉
			第二名	小王十字路	岑澎維
			第三名	天地的招牌	李儀婷
			佳作	記憶的精靈	呂紹澄
				一個叫做「好聽」的故事	羅智勇
國立台灣文學館	2005 第一屆	短篇小說	首獎	牡蠣	溫毓詩
			推薦獎	濱線鐵路	王聰威
			佳作	紅色巨塔	董籬
		劇本類	首獎	紅色凡妮莎	劉美鈺
			推薦獎	花園——三則現代與聊齋	許正平
			佳作	大人物	張瀛太
		散文類	首獎	從缺	從缺
			推薦獎	(20・46)	李曉菁
				如是我聞	陳栢青
			佳作	老人眷村安那其之戀	溫毓詩
				履帶鏈接的村落	鄭立明
		長篇小說	推薦獎	雪國再見	李永松
				從蓮花巷到四季路	吳婷婷
	2006 第二屆	新詩	首獎	有信仰的人	凌性傑
			推薦獎	創世祭	陳柏伶
			佳作	如寄——獻給社會各角落勤奮工作的人們	羅葉
		散文類	首獎	中指	陳宛瑜
			推薦獎	猴子	田威寧
			佳作	早點	洪慧娟
			入選	升記號	莊佳穎
				口音	黃信恩